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(2019)8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壹胜百模具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邮编：100176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3月1日14时52分

-15时25分，我委执法人员对壹胜百模具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，注册资本： 万
元）配电室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配电室值班电工闫景龙未穿绝缘鞋。（有
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取证照片为证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
的规定，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警告，并处贰万伍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
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
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
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
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03月25日